

南臺科技大學南臺卓越號帆船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利用南臺卓越號(以下簡稱本設施)並加強其維護與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加強本設施之維護與管理，設置南臺卓越號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主任委員由督導副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由商管學院院長兼任；其他委員包含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一人、本設施船長一人(須為本校教職員)及一位本校教職員。本校教職員由督導副校長自校內具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 - (一)管理本設施之使用、保養、修繕、教育與訓練。
 - (二)制定及修訂本設施相關管理規則。
 - (三)負責決議本設施之租借專案使用。
- 四、本設施主要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帆船相關課程教學及訓練使用。在不影響教學及訓練活動前提下，本設施基於資源共享原則，得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，在船長或具合格教練資格者駕駛下，租賃予校內單位使用。
- 五、除用於教學或經本委員會專案通過外，應收取管理費，以供本設施保養修繕以及相關行政管理支出。

使用本設施或相關器材需向本委員會事先進行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)，填寫申請表並完成繳交管理費，方得使用；若設施或相關器材有毀損時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租用，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：
 - (一)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。
 - (二)妨害社會公序良俗。
 - (三)有損及本校名譽。
 - (四)將本設施及器材轉借他人使用。
 - (五)與申請文件登記不符。
 - (六)有嚴重損壞設施之虞。
 - (七)其他委員會認定不適合租用之重大情事。
- 七、預訂或使用本設施及相關器材，本委員會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隨時終止租用，使用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八、租借本設施或相關器材所收取之管理費，將作為本設施器材維護更新、購置、碼頭停泊費、保險、工讀費等相關支出使用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臺科技大學 南臺卓越號帆船租用申請表			
申請人姓名			申請日期
申請人職稱/單位			連絡電話
租用日期			租用時間 : ~ :
登船者名冊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(西元年)
申請人簽章			審核單位 負責人簽章
申請注意事項	1、 使用本設施及相關器材需向本委員會事先進行申請，填寫申請表並完成繳交管理費，方得使用；若船體設施或相關器材有毀損或遺失時，須以管理者進行後續維修或採購之價格賠償。 2、 管理費收取標準為出船半日新台幣4,500元、出船全日為新台幣9,000元。(出船係指發動引擎離開泊位並返航回至原碼頭，半日以3小時為限，全日以6小時為限，未滿3小時以3小時計算；超過3小時但未滿6小時以6小時計算)。 3、 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租用，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： (一)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。 (二)妨害社會公序良俗。 (三)有損及本校名譽。 (四)將本設施及器材轉借他人使用。 (五)與申請文件登記不符。 (六)有嚴重損壞設施之虞。 (七)其他委員會認定不適合租用之重大情事。 4、 預訂或使用本設施及相關器材，本委員會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隨時終止租用，使用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。 申請人簽名：		